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武汉理工大学）

青年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关于组织制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计划的通知》（国科基函〔2008〕9 号），国家重点实验室应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凝炼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和研究方向，推进重点实验室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为进一步支持和培养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青年学术骨干，促进青年学术骨干快速成长，实验室设立青年创新研究基金，通过项目资助扶持，为实验室重点研究方向的传承和发展储备力量，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第二条 青年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的部署，主要围绕实验室的重点研究和发展方向，强调交叉创新，面向实验室45周岁以内的青年研究人员。项目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

第三条 青年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由实验室青年科技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工委）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青年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的选题应符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能够代表实验室的学术特色，具有较高的理论及学术价值，注重前沿性、交叉性和原创性，重点鼓励学术思想新颖的创新研究。

第五条 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青年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按要求报送至实验室青工委秘书组（实验室科研管理办公室）。

第六条 《申请书》由实验室青工委组织评审，经实验室主任批准，确定年度资助项目及经费额度。

第七条 青年创新研究基金项目每年资助3-5项，研究经费10-20万元/项。

第八条 自主课题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具体申请事宜以当年实验室发布的申请通知为准。

**第三章 管 理**

第九条 青年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申请批准后应制定课题研究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填写任务书，经实验室青工委审核批准后，经费按年度拨付。项目经费预算按照国家科技部和财政部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申请者获准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开展研究工作，按要求报告相关研究进展，提交结题报告。

第十一条 实验室青工委负责对获批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监督，对不按时报送进展情况，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青工委将缓拨或停拨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研究者和实验室所有，发表的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武汉理工大学）负责解释。